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10港元(即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50,700,000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下列金額用於以下各項：

- 預期約35.0%，或332,7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研發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成本，包括採購材料、顧問費、產品檢測費、購買設備及人員工資等。我們預期上述金額中：
 - (i) 預期約13.0% (或123,600,000港元) 將用於開發一個智能卡應用平台，以提升我們智能卡的功能性；
 - (ii) 預期約5.9% (或56,100,000港元) 將用於開發新支付平台及應用；
 - (iii) 預期約2.9% (或27,600,000港元) 將用於開發個人化服務的數據任務平台；
 - (iv) 預期約2.0% (或19,000,000港元) 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綜合研發中心及設施；
 - (v) 預期約0.9% (或8,500,000港元) 將用於開發更優良的保安功能；及
 - (vi) 預期約10.3% (或97,9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研發項目及提案的相關設備及設施。
- 預期約35.0%，或332,7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備、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的卡片生產及個人化服務設備，包括約34% (或323,200,000港元) 將用於珠海廠房及約1.0% (或9,500,000港元) 將用於上海廠房。
- 預期約10.0%，或95,1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未來以合營公司或收購形式與互補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時所需的資金。
- 預期約10.0%，或95,1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境外現有市場的佔有率。
- 預期約10.0%，或95,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10,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097,5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7,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